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郑安委办〔2020〕63号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过氧化苯甲酰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
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0年5月26日上午10时50分许，许昌市长葛市石固镇南张庄村一废旧厂房内，在非法稀释过氧化苯甲酰过程中发生爆炸，造成4人死亡，1人轻伤，又恰逢全国“两会”和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启动时期，教训极为深刻。按照（豫安委办〔2020〕27号）文件要求，即日起到2020年7月15日，在全市开展过氧化苯甲酰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范围和内容

（一）苯甲酰氯、过氧化氢生产企业。重点整治以下行为：

- 1.非法生产过氧化苯甲酰；
- 2.非法稀释过氧化苯甲酰（稀释是指在过氧化苯甲酰中加入碳酸钙、硫酸钙、磷酸钙、明矾、滑石粉、淀粉等物质）；
- 3.为非法生产过氧化苯甲酰或稀释过氧化苯甲酰的企业或小作坊提供原料。

（二）过氧化苯甲酰经营企业。重点整治以下行为：

- 1.非法生产、经营过氧化苯甲酰；
- 2.非法生产、经营稀释过氧化苯甲酰；
- 3.过氧化苯甲酰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不符合《工业用过氧化苯甲酰》（HG/T2717-2014）等标准规范；
- 4.过氧化苯甲酰经营贮存场所未配备必要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防护用品装备和应急救援物资器材。

（三）过氧化苯甲酰使用企业。重点检查聚氯乙烯、不饱和

聚酯树脂、有机玻璃、聚苯乙烯树脂、聚丙烯酸酯、聚乙烯、硅橡胶、氟橡胶等使用过氧化苯甲酰的企业，面粉增白剂、面粉处理剂等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重点整治以下行为：

1.过氧化苯甲酰的运输和贮存不符合《工业用过氧化苯甲酰氯》（HG/T2717-2014）等标准规范；

2.未制定并严格落实使用过氧化苯甲酰生产其稀释剂或其它产品的安全操作规程；

3.过氧化苯甲酰贮存、使用场所未配备必要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防护用品装备和应急救援物资器材。

（四）涉及过氧化苯甲酰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重点整治以下行为：

1.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2.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3.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不符合要求，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五）非法生产、稀释过氧化苯甲酰的作坊。

二、工作方法

（一）**全面排查整治**。各县（市、区）要迅速部署工作，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摸清辖区内过氧化苯甲酰及其上下游产品生产、经营情况，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各地可结合自身实际，调整确定辖区内危险化学品打非治违工作范围。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工作机制优势，发动基层乡镇（街道办事处

处)、村组(居委会),认真进行“拉网式”排查,取缔非法生产过氧化苯甲酰的作坊。

(二)开展明查暗访。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统筹抓好工作督导,深入开展明查暗访,把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一线。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分工负责,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成立过氧化苯甲酰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督导组(名单附后),联合开展协调督导和明查暗访。

三、有关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要提升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过氧化苯甲酰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坚决管控重大风险,切实消除事故隐患。为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好头、起好步。

(二)科学认知风险。深刻汲取2020年“5·26”爆炸事件以及1993年郑州食品添加剂厂“6·26”过氧化苯甲酰重大爆炸教训,科学认知过氧化苯甲酰的危险特性。过氧化苯甲酰具有强氧化性,失水后极不稳定,易燃烧,撞击、受热、摩擦时极易爆炸;需要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火源、热源和酸碱等,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作业时不得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 聚焦工作重点。聚焦生产、经营、贮存、运输重点环节，聚焦化工商店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等重点单位，聚焦曾从事过氧化苯甲酰生产经营的重点人员，充分发动群众，集中优势兵力，形成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坚决铲除非法生产、经营、贮存、运输过氧化苯甲酰的滋生土壤。

(四) 确保安全稳定。注重发挥食品添加剂等行业专家作用，聘请专家参与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限期整改落实，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要把法律政策宣讲贯穿专项整治工作全过程，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引导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线索。对依法查处的危险物品，要科学处置，严防因贮存、运输或处置不当引发事故。

请各县（市、区）安委办要充分收集本辖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的排查情况，并于2020年7月10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龚学军

联系电话：67182285

邮 箱：zzyj6789@163.com

附件：督导组成员名单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督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马龙飞 市应急局党组成员
成 员：郜东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冯献彬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马 微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徐留锋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总检验师
联络员：龚学军 市应急局危化处副处长 15037117711

